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  
電話：27710300#22  
承辦人：蘇彥銘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活字第1000001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ATTCH1 0001674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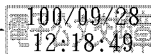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0年10月14日（星期五）止。
- 二、地址：高雄縣鳳山市維武路1號（陸軍軍官學校體育組）
- 三、聯絡電話：07-7903374 傳真：07-7424162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劍道委員會、本會活動組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提升劍道精神及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文武青年感情，特舉辦本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陸軍軍官學校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至 20 日（星期日）共計二天。

八、比賽地點：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活動中心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十一、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公開組得分賽
2. 男生一般組得分賽
3. 女生公開組得分賽
4. 女生一般組得分賽
5. 男生公開組過關賽
6. 男生一般組過關賽
7. 女生公開組過關賽
8. 女生一般組過關賽

（二）個人賽：

1. 男生組：分段外，初、二段，三段以上等三組。
2. 女生組：分段外，初段，二段以上等三組。

十二、比賽組別（團體賽及個人賽）：

（一）男生公開組：大學院校之男生。

（二）女生公開組：大學院校之女生。

（三）男生一般組：限大學院校（含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非體育科系所及運動績優生之男生。

（四）女生一般組：限大學院校（含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非體育科系所及運動績優生之男生。

註：

1. 運動績優生（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學生）參賽規定：

（1）依大專體育總會 99.08.12 第六屆第三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競賽運動種類項目屬個人性團體賽但有體位或能力分級限制時，運

動績優生一律參加公開組個人賽或團體賽。

2. 有體育科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科系所之學生參加大專公開組。

3. 一人不得同時報名參加二組。

### 十三、競賽辦法：

#### (一)團體賽：

##### 1. 得分賽：

###### (1)比賽辦法：

1. 各組報名一隊則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兩隊，採三戰兩勝制。
3.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採單循環賽制。
4. 由大會競賽組，視隊數狀況排定賽制不得異議，承辦學校得直接參加決賽。

(2)每隊註冊選手七名以內，不得少於三名。

(3)每場出賽人數五人，若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得隨場變更）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

(4)勝負：計時公開組（四分鐘）、一般組（三分鐘）勝負三次賽，勝者數多者為勝。

(5)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比勝負次數判定之；倘若又相等時，則以派代表按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6)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負次數多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仍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又相等時，則以派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方式，直至分勝負為止。

##### 2. 過關賽：

###### (1)比賽辦法：

1. 各組報名一隊則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兩隊，採三戰兩勝制。
3.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採單循環賽制。
4.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由大會競賽組，視隊數狀況排定賽制不得異議，決賽採雙敗淘汰制。
5. 由大會競賽組，視隊數狀況排定賽制不得異議，承辦學校得直接參加決賽。

(2)每隊註冊選手七名以內，不得少於三名。

(3)每場出賽人數五人，若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並依段位順序排列（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為準），段位高者在後，出場段位順序錯誤，經對方提出申訴成立，該隊正確出賽順序前之場次均判定失敗。

(4)勝負：計時（三分鐘）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敗者淘汰，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方式，直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5)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未完賽選手之多者為勝；若仍無法

決定勝負時，則由該隊主將出賽做不計時勝負一次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6)各單位中如有偽報段位者，一經查出，則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

(二)個人賽：

採得分制，計時（男四分鐘、女三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五、竹 劍：劍之長短、重量，以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如違規定使用，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男、女生長度同為 120 公分以內，男生重量 510 公克以上，女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持雙劍者，長刀男、女須長 114 公分以內，重量男生 440 公克以上，女生 400 公克以上；短刀男、女須 62 公分以內，重量男生 280-300 公克以內，女生 250-280 公克以內。

十六、報名辦法：

(一)日 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點止，以電子郵件為憑(word2003 逾期不受理報名)，紙本報名表為輔。

(二)住 址：高雄縣鳳山市維武路 1 號（陸軍軍官學校體育組）

(三)電 話：07-7903374

(四)傳 真：07-7424162(傳真完後，請來電確認)

(五)E-mail：[army7903374@yahoo.com.tw](mailto:army7903374@yahoo.com.tw)（郵件傳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到與否，並於主旨加註學校名稱）

(六)競賽代辦費：團體每組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以男生組，女生組區分），個人每人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費用請隨報名表以現金袋掛號寄出；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須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前提出，並加傳電子檔。。

(七)保險費：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需附保險費收據影本以茲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七、比賽抽籤：10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如未派代表出席者，屆時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八、領隊暨教練會議：

(一)日 期：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時整，不另行通知。

(二)地 點：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三)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教練，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四)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九、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08:30 時於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並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16:00 時舉行，並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

- (三)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未出場比賽者請勿在賽場周圍走動，請依比賽時間十分鐘前進場準備。
- (四)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五)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六)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七)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細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終決。

#### 二十、獎勵：

- (一)錄取優勝團體之原則如下：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 (二)個人賽各組取六名，一～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四～六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十一、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二十二、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後，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三、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校長：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段位 | 團體得分賽 | 團體過關賽 | 男生三段以上個人賽 | 男生初、二段個人賽 | 男生段外個人賽 | 女生二段以上個人賽 | 女生初段個人賽 | 女生段外個人賽 | 備考 |
|----|----|-------|-------|----|-------|-------|-----------|-----------|---------|-----------|---------|---------|----|
| 01 |    |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申 訴 書

|                                                                                                                                                                                                              |                                                                                                              |
|--------------------------------------------------------------------------------------------------------------------------------------------------------------------------------------------------------------|--------------------------------------------------------------------------------------------------------------|
| 本隊對於_____組第_____場次，本隊選手<br>與_____隊_____選手比賽，有下訴理<br>由提出異議，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查明賜覆，以<br>示公正。<br><input type="checkbox"/> 1. 對方選手資格不合<br><input type="checkbox"/> 2. 裁判員判決有誤<br><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理由：_____ |                                                                                                              |
|                                                                                                                                                                                                              |                                                                                                              |
|                                                                                                                                                                                                              |                                                                                                              |
|                                                                                                                                                                                                              |                                                                                                              |
| 單位：_____領隊：_____教練：_____                                                                                                                                                                                     |                                                                                                              |
| 申<br>訴<br>須<br>知                                                                                                                                                                                             | 1.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規定提出申訴。<br>2. 在有關申訴理由( )內打√。<br>3. 申訴金叁千元連同保證書一併交大會裁判長<br>送仲裁委員會審理(申訴不成立時申訴金不退<br>回，充作大會基金)。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